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海集團有限公司
FUJIAN GROUP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華晶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福海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之重組建議涉及股本重組、債務重組、認購新股份、貸款資本化及清洗豁免

福海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證券融資有限公司
Quam Capital Limited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Member of Quam Group

華晶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重組建議

本公司及投資者(及其他人士)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重組協議，根據重組建議：

- (i) 本公司藉股本削減事項及未發行股份分拆事項重組本公司股本；
- (ii) 投資者同意於完成時注資不超過現金40,790,000港元予本公司以換取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0.7%之權益；
- (iii) 本公司所有債權人(不包括投資者)將根據重組協議及計劃之條款解除及豁免彼等對本公司之索償。因此，本公司之債項於完成時將會清償，惟不包括因重組建議而結欠投資者之債項。本集團估計於完成時之債項約為58,500,000港元；及
- (iv) 待取得投資者同意後，非核心業務附屬公司將撤銷註冊，轉讓予臨時清盤人(或彼等之代名人)或清盤。

完成後，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投資者建議於完成後所有現有董事將會辭任，並委任新董事。

清洗豁免

投資者將向執理事申請清洗豁免，如獲授出，則須待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上市委員會已有條件性的批准重組建議，惟須待下文第十節所載之條件在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前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因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上午十時起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令聯交所滿意本公司已履行上市委員會定出之所有條件為止。

本公司須實行重組協議，包括履行上市委員會定出之條件，並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計六個月內恢復股份買賣。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重組建議、就重組協議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清洗豁免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計21日內(除非執理事同意延遲)寄發予各股東。

由於重組協議所載之多項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得履行或獲得另行豁免，故刊發本公佈不一定表示重組建議將順利進行及完成。倘重組協議所載之交易未能完成，則本公司將會被清盤。

I. 本公司之重組建議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就本公司及投資者(及其他人士)訂立之重組建議(其中載列就本公司重組所訂立之不具約束力指示條款)刊發公佈後,本公司及投資者欣然宣佈,已由下列人士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重組協議:

- (i) 本公司;
- (ii) 臨時清盤人;
- (iii) 投資者;
- (iv) 華鑫(本公司之現有單一最大股東及有抵押債權人);
- (v) 建興(本公司之有抵押債權人);及
- (vi) 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託管代理)。

重組建議涉(及其他事項)(i)股本重組;(ii)債務重組;(iii)認購新股份;(iv)貸款資本化;及(v)本集團重組。

(A) 股本重組

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包括每股面值0.12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1,074,328,367股及未發行股份2,925,671,633股。根據重組建議書,本公司之股本將藉股本削減事項及未發行股份分拆事項進行重組,詳情如下:

(a) 股本削減事項

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12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25港元。股本削減事項所產生之全部進賬額將撥作削減本公司之部份累計虧損,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約為1,161,400,000港元。

(b) 未發行股份分拆事項

每股面值0.12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

(B) 債務重組

(a) 本公司之債項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經審核無抵押債項約為489,700,000港元,而有抵押債項約為236,300,000港元。重組建議將按下列方式重組本公司之未償還負債:

(1) 與華鑫及建興達成妥協安排

本公司有抵押債權人僅為華鑫及建興。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結欠華鑫及建興之金額分別約為179,700,000港元及約56,600,000港元。已抵押予華鑫及建興之資產包括本公司持有之物業、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及結欠本公司之貸款。

結欠華鑫及建興之金額將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之金額相等於議定抵押品價值,該筆金額將以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償還,股份數目乃將議定抵押品價值除以0.125計算。剩餘債權之30%將全數豁免,餘額則以發行新股份之方式悉數償還,數目乃將70%之欠款除以0.6計算。

根據現有可供參考之資料為基準計算,估計因上述妥協事項而將予向華鑫及建興分別發行之股份數目約483,000,000股及264,200,000股新股份,惟須予向華鑫及建興發行之確實新股份數目須視乎進行獨立估值後之議定抵押品價值而釐定。

華鑫及建興已同意收取(i)根據上述機制計算所獲配發之新股份數目及(ii)本公司向華鑫支付相等於欠付租金3%之款項,作為彼等豁免、免除及解除對本集團之索償,及就此所產生之所有抵押品權益(不包括慧業抵押品)之代價。

本公司所持有慧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受一項股份抵押(其他抵押品之一)所規限,作為華鑫向本公司授予貸款之擔保。該筆貸款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約為179,700,000港元,並按年息10.5厘加拖欠年息1.5厘計息。華鑫擬在完成前沒收上述慧業抵押品,於完成時,華鑫將豁免及解除以慧業抵押品作擔保之貸款餘額及所有利息。

沒收慧業抵押品將導致本公司於慧業之權益轉移至華鑫。慧業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一直未有經營任何業務,現時於本集團賬目內列作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慧業之唯一可變現資產為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600,000港元。本集團於慧業之權益已全數撇銷,因此沒收慧業抵押品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計劃

根據計劃，本公司擬向債權人支付現金11,000,000港元，作為彼等解除及豁免對本公司索償之代價。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抵押債項(不包括優先債權人)總額約為489,200,000港元。本文所載之債項數字僅作為說明用途，債權人之索償須待計劃實施後，隨即由計劃管理人作出之判決方可作實。

倘(其中包括)大多數債權人(佔本公司無抵押債項總額75%或以上)於就計劃召開之債權人大會上贊成計劃及取得法院批准(及其他事項完成)後，計劃將予生效，並對所有債權人而言均具有約束力。

(3) 向優先債權人還款

投資者將向本公司墊款300,000港元以供臨時清盤人償還優先債權人之索償(彼等在本公司清盤之情況下原應有優先收取款項之權利)。投資者所墊付之金額將自完成起列作投資者向本公司提供之貸款。

本公司之主要債權人(包括主要銀行債權人、華鑫及建興)持有之債權合共約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欠總債項之95%(包括本公司之有抵押及無抵押債項)，並已以書面確認彼等「原則上支持」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之初步建議，當中載列重組建議之主要商業條款。

(b) 本集團之債項

完成時，本公司之所有債權人(不包括投資者)將根據重組協議及計劃之條款解除彼等向本公司提出之索償。因此，本公司之債項(不包括就重組建議結欠投資者之債項)將於完成時清償。於完成時因重組建議而結欠投資者之金額估計約為2,140,000港元，詳情載於下文第I(D)節。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債項約為634,700,000港元。預期於完成時本集團之主要未償還債務將為工銀及鐵路局向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東酒公司之索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39,000,000元(相等於約36,400,000港元)及820,000美元(相等於約6,400,000港元)，以及結欠投資者向本公司提供估計金額約為2,140,000港元之貸款。於完成時，本集團總債項估計約為58,500,000港元。

臨時清盤人已就工銀索償商討償還安排。儘管於商討中遇到種種困難，臨時清盤人仍努力與工銀達成償還安排，惟彼等亦考慮於中國法庭上展開索償訴訟，而最終決定須視乎該另一選擇對本集團整體財務影響而定。投資者已同意以備用貸款融資之方式向本公司提供不多於人民幣29,000,000元(相等於約27,100,000港元)之或然儲備，以備償還工銀索償之用。所提取之任何融資貸款將於兩年內償還，而本公司或投資者可酌情額外延期兩年。備用融資之實際金額將為須償還款項之總額減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9,300,000港元)，為於完成後用作償還工銀索償所作之撥備。融資將持續可供提用，直至工銀索償獲悉數償還或解除。投資者將根據所提取之融資貸款按年息2厘收取利息。

東酒公司及鐵路局已原則上同意於完成後由東酒公司按五年期限向鐵路局償還820,000美元(相等於約6,400,000港元)。本集團擬根據下文第II節第9項條件之付款條款支付鐵路局之索償。

(C) 投資者認購新股份

緊隨進行股本重組後，投資者將按每股0.0145港元認購約2,344,827,586股新股份，總現金代價為34,000,000港元。

投資者所認購之新股份數目約為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18倍，或佔完成後但配售予公眾人士前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0.6%。

每股新股份0.0145港元之認購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82港元折讓約82.3%及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止前十個交易日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788港元折讓約81.6%。

由認購事項所得現金合共約為34,000,000港元，本公司在緊隨完成後十二個月內將有可能把該筆款項撥作下列用途：

- (a) 不多於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9,300,000港元)將用於東酒公司於完成後十二個月須償還工銀及鐵路局之債務及應付東酒公司業務營運所需。緊隨完成後十二個月內償還工銀及鐵路局之現金金額並未落實；
- (b) 最多約11,300,000港元用作債務重組之現金付款；及
- (c) 本公司將保留約13,400,000港元之餘額以敷一般營運資金所需。

(D) 貸款資本化

估計投資者將墊付約8,930,0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本公司中期營運資金、支付因進行重組建議而產生之費用及開支及償還結欠優先債權人之款項。其中約6,790,000港元之現金墊款將於完成時按每股新股份0.0145港元之價格資本化，而本公司亦因此須向投資者發行468,275,862股新股份，佔完成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1%。剩餘現金墊款約2,140,000港元及投資者向本公司進一步墊付之任何款額將於完成後繼續列作向本公司提供之貸款。

(E) 本集團之重組

待取得投資者同意後，非核心業務附屬公司將撤銷註冊、轉讓予臨時清盤人(或彼等之代名人)或清盤。本公司出售任何資產均須符合收購守則之規定。

非核心業務附屬公司均為未有營業或停止營業，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彼等之負債淨額約共201,200,000港元。該等附屬公司脫離本集團並不會對本集團於完成後之持續經營業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II. 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之達成，方可作實：

1. 香港高等法院批准計劃及股本削減事項；
2. 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股本削減事項、向投資者、華鑫及建興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授出清洗豁免及其他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必須取得之批准；
3. 聯交所書面確認批准恢復股份買賣及新股份之買賣，若該批准為有條件性之批准，則有關條件應符合該類交易市場慣例及投資者合理認為可接納者；
4. 執行理事向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
5. 撤回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提出之清盤呈請(HCCW 68/2003)及待完成後解除臨時清盤人之職務；
6. 工銀確認其接納不多於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9,300,000港元)之金額，作為全數及最終清償工銀對東酒公司及仁禧之所有索償，而有關之付款條款與上文第I(C)(a)段所述認購所得現金用途乃屬一致；
7. 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合理同意之獨立中國法律顧問所發出之法律意見，確認根據鐵路局及仁禧所訂立之合營企業協議(經補充)之條款、東酒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東酒公司所獲發給之商業牌照及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東酒公司有權經營及管理廈門東南亞大酒店，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而投資者合理認為該法律意見可以信納；
8. 獲得鐵路局確認及不可撤銷地接納，根據鐵路局及仁禧所訂立之合營企業協議(經補充)之條款及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東酒公司有權佔用及使用廈門東南亞大酒店所座落之土地及其附着之建築物；
9. 獲得鐵路局書面確認及不可撤銷地接納820,000美元之付款(相等於約6,400,000港元)，作為截至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結欠鐵路局債務之全數及最終償還，並須按上文第I(C)(a)段所述之認購所得現金用途之付款條款支付之所有金額，而鐵路局不會執行根據廈門仲裁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就任何向東酒公司提出之索償所作出之裁決；
10. 一項法院法令指示Good Fortune將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仁禧之4,000股股份轉讓予本集團，而本公司毋須就此支付任何貨幣金額，及律師出具完成有關轉讓之步驟與機制之法律意見，並確認執行該法令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11. 廈門東南亞大酒店須於完成前持續經營業務；及
12. 取得進行重組建議將合理所需(而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亦合理地同意此乃需要)由任何人士、公司、實體(包括政府機關)發出之一切其他同意書、批文、授權、寬免、協議、牌照、豁免或存檔或報告或通知。

根據重組協議，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或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之前履行或豁免，則重組協議將予失效。本公司及投資者已原則上同意將重組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延遲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惟須待訂立有關協議，方可作實。

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投資者可全權酌情以書面通知無條件的或遵照投資者及本公司合理地同意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豁免第6至11項先決條件。其他條件(除不得豁免之第3至5項外)僅可於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共同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方可豁免，而彼等可能或可能不會行使全權酌情權無條件的或遵照投資者及本公司合理同意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作出豁免。

上市委員會已按第7、8及10項先決條件不會獲豁免之基準下按下文第X(A)節所載之條件有條件批准重組建議。

由於華鑫為重組協議之訂約方之一，因此華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及重組協議之其他交易提呈決議案所涉及之344,76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1%)投票。清洗豁免倘獲執行理事授出，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III.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緊隨完成時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現有架構		完成時	
	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投資者	—	—	2,813,103,448	60.7
華鑫(附註1)	344,568,000	32.1	827,551,333	17.9
建興(附註1)	—	—	264,200,000	5.7
Pelota Worldwide Limited(附註2)	248,897,760	23.2	248,897,760	5.4
現任董事(附註3)	200,000	—	—	—
公眾人士	480,662,607	44.7	480,862,607	10.3
	<u>1,074,328,367</u>	<u>100.0</u>	<u>4,634,615,148</u>	<u>100.0</u>

附註：

1. 須予向華鑫及建興發行之新股份之實際數目將取決於將進行獨立估值之議定抵押品價值。
2. Pelota Worldwide Limited(「Pelota」)乃由其中一名董事蘇適先生全資擁有。Pelota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由香港一間銀行清盤。完成時，Pelota之持股量將被攤薄至約5.4%，而其持股量將被列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部份。然而，就此表而言，並未納入公眾持股量內。
3. 由於完成時現任董事王海閩先生將會辭任，於完成後，其股權將被列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部份。王先生亦為華鑫之董事。

根據收購守則，投資者(作為一方)，及Pelota、蘇適先生及王海閩先生(作為另一方)並非一致行動人士。

IV. 清洗豁免

目前，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或權益。完成時，投資者將持有2,813,103,448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0.7%。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於完成時，投資者須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證券(不包括該等已由投資者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同意收購之證券)提出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投資者將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倘獲授出，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及完成其他事項，方可作實。倘此項先決條件未獲履行，重組協議將會失效，而重組建議書亦不會進行。

根據收購守則，於完成時，投資者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超過50%，因此投資者可自由收購額外新股份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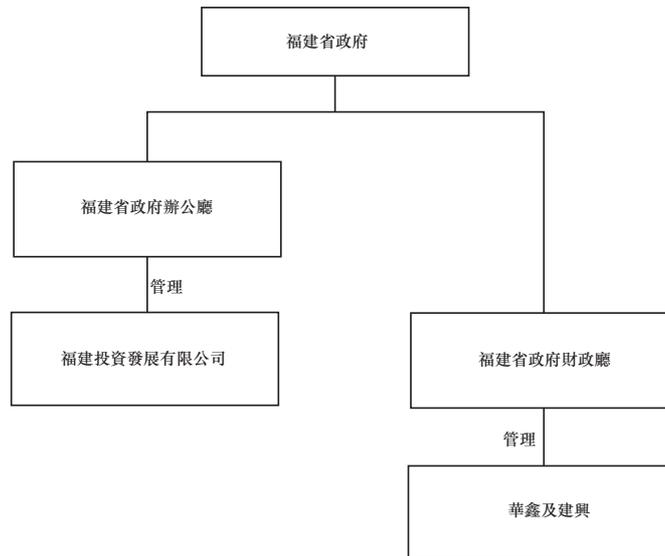
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V. 投資者資料

投資者乃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投資者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福建投發實益擁有。福建投發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福建投發如其他中國國有企業般由中國福建省政府最終擁有。

所有投資者、建興及華鑫均為中國國有企業。誠如所有其他國有企業，彼等之持股量最終歸於中國國有，因此，彼等乃屬於根據收購守則「定義」一節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類別中第(1)類別。惟福建投發乃由辦公廳管理，而另一方面，華鑫及建興均由財政廳管理，而辦公廳及財政廳為福建省政府之獨立劃分部門，按此基準，投資者已向執行理事作出申請，惟尚待執行理事確認，根據收購守則，投資者(作為一方)以及華鑫與建興(作為另一方)並非一致行動人士。

下圖顯示福建省政府、辦公廳、財政廳、福建投發、華鑫及建興之關係：



投資者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VI. 進行重組建議之原因

重組建議倘落實進行，將可為本公司提供所需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以便重整其業務運作，並可透過與華鑫及建興之妥協安排及該計劃妥協及解除本公司之全部債項（不包括因重組建議而結欠投資者之債項）。

重組建議為可供本公司採用之唯一可行建議。倘重組建議不能落實進行，則本公司將被清盤，而股東將不能收取任何於本公司之投資回報。據此基準，臨時清盤人認為重組建議符合本公司之債權人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VII. 投資者之未來意向

(A) 業務

投資者建議於完成時，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之酒店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投資者將審閱本集團目前及過往之業務狀況，藉以制定本集團長遠業務計劃及策略，及尋求開拓新業務之商機，以加強本集團之經營及盈利能力。然而，投資者目前並無就上述多元化發展業務計劃落實或制定任何特別計劃。

(B) 董事及管理層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由於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因此董事之權力已中止。投資者建議於完成時所有現任董事將會辭任，並將委任新董事。於現階段尚未落實董事會之成員。

完成時，投資者將對本集團（尤其是東酒公司）營運狀況進行詳細審閱，並精簡業務，當中包括削減管理層及其他員工之數目。

VIII.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投資者擬於完成時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因此，投資者將向聯交所承諾，於恢復股份買賣前，倘聯交所要求，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有足夠新股份配售予獨立第三方，致使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完成時能恢復不少於25%之水平，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

聯交所已表明，倘若於完成後之公眾持股量少於已發行新股份25%或聯交所認為：

- 新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造市情況；或
- 公眾人士所持新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股份在市場上有秩序買賣，

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或繼續暫停新股份之買賣。

聯交所已表明，於本公司仍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本集團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之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將本公司之一連串收購或出售合併計算，任何此等收購或出售均有可能導致本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新上市申請人之規定。

IX.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就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而言，董事會將透過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購回證券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數目分別不得超過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及20%。

X.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A) 上市委員會之有條件性批准

上市委員會已有條件性批准重組建議，惟須於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前履行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1. 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組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獨立股東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2. 獨立股東通過有關重組建議之決議案；
3. 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恢復最低25%之持股量；
4. 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5. 刊發恢復股份買賣公佈；
6. 撤回對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所有清盤呈請（如有）；
7. 東酒公司並無任何未完結之索償及訴訟；
8. 投資者、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就本集團之預計現金流量提供信心保證書，而該信心保證書將轉載於致股東之通函內；及
9. 於完成前履行所有其他條件，尤其是完成（並不可豁免）上文第II節所載第7、8及10項先決條件。

儘管本公司仍存有工銀索償及小額索償，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本公司可被視為已履行上述第7項條件及第9項（有關工銀索償）之部份條件，惟須遵守下列事項：

- (a) 向聯交所遞交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現金流量預算為基準計算本集團於完成後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之確認書；
- (b) 就東酒公司於完成起計按五年期限向鐵路局償還820,000美元（相等於約6,400,000港元）之建議還款安排取得鐵路局之書面確認書；及
- (c) 投資者於完成或之前向聯交所提供由香港持牌銀行出具有關一項不多於人民幣29,000,000元（相等於約27,100,000港元）備用貸款融資之資金證明書。貸款融資僅限於用作償還工銀索償。

(B) 恢復股份買賣

因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上午十時起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全面履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出之上述條件為止。

本公司須實行重組協議，包括履行達成上市委員會定出之條件，及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計六個月內恢復股份買賣。

XI.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申請根據重組協議須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投資者之財務顧問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確認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供投資者履行重組協議項下之責任。

由於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因此董事之權力已中止。本公司並無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惟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組協議所載之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落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發表公佈。

一份載有重組建議、就重組協議及清洗豁免詳情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計21日內（除非執行理事同意延遲）寄發予各股東。

重組建議之時間表尚未確定，經確定之時間表將載於寄發予各股東之通函內。

由於重組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得履行或獲得另行豁免，故刊發本公佈不一定表示重組建議將順利進行及完成。倘重組協議所載之交易未能完成，則本公司將被清盤。

XII.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辦公廳」 指 中國福建省政府辦公廳
- 「議定抵押品價值」 指 以下之較低者：
(a) 獨立估值師對分別已抵押予華鑫及建興之資產所評估之價值；及
(b) 69,000,000港元，當中40,000,000港元將分配予華鑫及29,000,000港元將分配予建興
-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之涵義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事項」	指	將每股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由0.125港元削減至0.0125港元之事宜
「股本重組」	指	股本削減事項及未發行股份分拆事項
「本公司」	指	福海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重組建議之完成
「債權人」	指	除華鑫、建興、優先債權人及投資者外，本公司所有(截至該計劃進行時止)無抵押債權人
「債務重組」	指	根據重組協議及該計劃建議重組本公司債務及負債之事宜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通過根據重組建議所提呈之決議案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福建投發」	指	福建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中國福建省政府最終擁有，並由辦公廳管理
「Good Fortune」	指	Good Fortune Resourc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集團並無持有Good Fortune任何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東酒公司」	指	廈門東南亞大酒店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合營企業公司，經營廈門東南亞大酒店。本公司實際持有廈門東南亞大酒店有限公司100%權益
「工銀」	指	中國工商銀行(廈門分行)
「工銀索償」	指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工銀向東酒公司提出約人民幣39,000,000元(相等於約36,400,000港元)之索償
「獨立股東」	指	除華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投資者」	指	華晶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福建投發實益擁有
「建興」	指	建興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有抵押債權人，並由財政廳管理。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欠建興約56,600,000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挑選或委任之上市小組委員會，及就本文而言，任何就此產生之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資本化」	指	於進行重組建議期間投資者向本公司墊付之6,790,000港元現金資本化
「財政廳」	指	中國福建省政府財政廳
「新股份」	指	完成股本重組時本公司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非核心業務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惟不包括持有香港投資物業及廈門東南亞大酒店之附屬公司，或完成時投資者同意由本集團保留之任何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債權人」	指	該計劃於香港生效日期開始，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65條，被賦予優先索償及於清盤時擁有優先獲得償還權利之本公司債權人

「重組建議」	指	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之股本重組、債務重組、認購事項、貸款資本化、本集團重組及清洗豁免之建議
「臨時清盤人」	指	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步衛國先生及樊偉權先生，乃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鐵路局」	指	上海鐵路局廈門鐵路開發公司
「欠付租金」	指	本公司根據重組協議應付予華鑫作為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至完成日期期間佔用之辦公室處所之租金，月租為20,000港元。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所結欠之應付租金約為160,000港元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華鑫、建興及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託管代理)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就重組建議訂立之正式及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重組建議書」	指	本公司及投資者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並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建議書，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重組之指示性條款
「計劃」	指	本公司及債權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建議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連同或可予作出之修訂或增訂或法院批准或頒佈之條件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當時之普通股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25港元之普通股
「華鑫」	指	華鑫(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現有單一最大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抵押債權人，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1%。華鑫乃由財政廳管理。本公司截至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欠華鑫約179,700,0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重組協議由投資者以每股認購價0.0145港元認購2,344,827,586股新股份
「認購價」	指	0.0145港元，即根據認購事項每股新股份之認購價格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發行股份分拆事項」	指	緊隨股本削減事項生效後，將每股面值0.12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0.012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
「慧業」	指	慧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及閩信集團有限公司各自持有慧業50%已發行股本。閩信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並由Fujian International Trust &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最終控制。本公司及閩信集團有限公司並無共同董事
「慧業抵押品」	指	根據本公司及華鑫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協議所產生之抵押品權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抵押品為慧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及本公司向慧業提供之貸款約162,700,000港元
「清洗豁免」	指	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條文附註1授出之豁免，就此豁免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在完成後應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購入尚未由彼等擁有或同意將予購入之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責任
「仁禧」	指	仁禧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本公司實益擁有其100%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07元兌1.00港元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就本公佈而言，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為1美元兌7.78港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
福海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步衛國
樊偉權

(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
華晶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梅勤萍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

臨時清盤人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投資者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有關投資者之資料除外)致使本公佈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投資者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或臨時清盤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有關本集團或臨時清盤人之資料除外)致使本公佈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